

报检考试法规: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8_80_83_E8_c30_24842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（1997年4月8日海关总署发布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报关员管理，维护报关秩序，规范报关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报关员，系指取得报关员资格，按本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，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的人员。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员资格考试、注册的主管机关，对报关员报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。 第四条 报关员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时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海关规章，如实申报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第二章 资格审定 第五条 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。考试合格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，方可申请报关员注册。 第六条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年满18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（二）具有良好品行；（三）具有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。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：（一）触犯刑律被判刑，刑满释放不到5年者；（二）因在报关活动中有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，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，不满3年者；（三）海关规定不能从事报关工作的其他人员。 第八条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。 第三章 注册和年审 第九条 海关根据报关企业的申请和业务需要，核定企业报关员数量。报关员注册，应由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文件：（一）报关员注册申请书；

(二)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；(三) 申请注册人所属企业的人事证明或用工劳动合同；(四) 申请注册人有效的身份证件；(五) 报关员资格证书；(六) 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。对符合规定者海关予以注册，制发报关员证件，报关有效期为一年。有关人员获得报关员证件后，始可办理报关业务。

第十条 报关员证件是报关员办理本企业报关业务的身份凭证，不得转借、涂改。报关员证件在签发年度内有效。跨年度使用必须履行年审手续。

第十一条 报关员调往其他企业从事报关工作，应持调出、调入双方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效的报关员资格证书，向调入企业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重新注册手续，海关核准的，予以换发报关员证件。报关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企业的报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报关员遗失报关员证件，应自证件遗失之日起15日内向海关递交情况说明，并登报声明作废。海关于声明作废之日起3个月后予以补发，期间不得办理报关业务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的，应由所在企业收回其报关员证件，交回所在地海关，并以书面形式申请办理报关员证件注销手续：(一) 脱离报关员工作岗位的；(二) 企业因解散、破产等原因停止报关业务的；(三) 企业解聘报关员的。因未办理注销手续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海关对报关员实行年度审查制度。报关员必须随所在企业每年按期参加年审，填报《报关员年审报告书》，说明办理报关业务和遵守海关法规等情况。海关结合日常报关记录考核报关员业务水平，重新确认报关资格。

第十五条 通过年审者，准予延长一年的报关有效期，报关员可在此期限内继续办理报关业务。有下列情事之一的，海关将不予延长报关有效期：(一) 经常出

现报关差错等不负责任行为，屡纠不改的；（二）领取报关员证件之日起1年内或连续1年未报关的；（三）未经海关同意，逾期1个月以上不参加年审的；（四）未经企业授权擅自招揽报关业务的；（五）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报关员义务，情节严重的。

第十六条 经年审未予延期的报关员，向海关书面申请获得同意，可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培训，经考试合格者，方可继续办理报关业务。

第四章 报关员的权利、义务

第十七条 报关员应在企业所在地海关关区内办理本企业授权承办的报关业务。报关员有权拒绝办理所属企业交办的单证不真实、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。

第十八条 报关员应持有有效的报关员证件办理报关业务，其签字应在海关备案。向海关递交的报关单，应有报关员和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委托的报关业务负责人）的签字。否则，海关不接受申报。专业、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，应交验委托单位的委托书。

第十九条 报关员在办理报关业务时，应对本企业负责，接受海关的指导和监督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海关规章，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；（二）提供齐全、正确、有效的单证，准确、清楚填制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，并按有关规定向海关提交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；（三）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，应按时到场，负责搬移货物、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；（四）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各项税费的手续、海关罚款手续和销案手续；（五）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；（六）协助本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、票据、函电等资料；（七）参加海关召集的有关报关业务会议或培训；（八）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

办理的与报关业务有关的工作。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报关员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行为，海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》规定吊销其报关员证件，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报关员注册。第二十一条 报关员有下列情事之一的，海关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；（二）未经海关同意，逾期1个月以内不参加年审的；（三）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所列行为的；（四）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报关员义务的；（五）因其他原因需处以罚款的。第二十二条 报关员对海关处罚不服的，可以自在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向作出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书面申请复议；有关海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的9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并制发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自处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当事人选择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，不得向海关申请复议。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。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7年6月1日起实施。其他有关报关员的管理规定，凡与本规定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